

精密带钢公司强力推进反腐倡廉教育

本报讯 精密带钢公司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通过制定工作计划书,把党性党风党纪条规教育、正反典型案例教育等纳入其中,强化推进;就查摆问题、建立责任清单、梳理整改措施等工作提出要求,强化督导。

为提升广大党员学习《党章》的成效,该公司党总支下发通知,在党员中开展学党章、撰写心得体会活动。每个党员要认真真学习党章,并结合个人成长、工作经历,以心得体会的形式记录自己学习党章、践行党章的所感所悟;在“挺纪在前、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中,该公司全体党员依照通知要求,全文学习《准则》,对“四个必须”“四个坚持”“四个廉洁”“四个自觉”进行了温习;领导班子成员依照“创先争优工作计划”,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学《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和《太钢“三重一大”实施细则(修改版)》等法规和制度。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公司两级党组织严肃组织生活制度,严肃批评与自我批评;扩大谈话内容的覆盖面,大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针对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帮助。该公司党组织日常谈话26人次、诫勉谈话及约谈4人次。党工部制作以《公司领导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太钢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办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内容的电脑桌面,督促日常学习。

该公司各基层支部还依照专题学习研讨计划,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了省国资委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

(精密带钢公司)

电气公司开展“挺纪在前、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

■通讯员 王艳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电气公司以各党支部为单位,分层次、分步骤扎实开展“挺纪在前、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教育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通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党员先锋行”主题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等一系列专题活动,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做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的模范,促使恪守党纪、崇尚清廉成为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的行为养成,重塑党员领导干部的价值观、业绩观。

宣传教育活动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结合。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电气公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分解》,强化了党组织主体责任,通过层层传递压力,层层落实责任,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到位,任

务落实。

宣传教育活动与依法依规治企相结合。全体党员在学习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履职用权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及不廉洁和腐败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完成对党员领导干部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报告。

宣传教育活动与重点领域防控相结合。把本单位的采购营销等重点领域作为风险防控的重点,要求各部门根据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变化重新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跟踪日常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查找关键风险控制点,评估及更新现有风险库,并制定外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两级管理档案和监控网络,形成了上下贯通的监督体系。

宣传教育活动与深化作风建设相结合。持续保持反“四风”的高压态势,大力治理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在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

复合材料厂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三联三促”工作

■通讯员 白旭峰 报道

本报讯 根据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员领导干部“三联三促”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近一段时间以来,复合材料厂党委联系实际,积极部署、落实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三联三促”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三联三促”工作任务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领导干部联系单位,通过专题调研、随机调研,检查、督促、指导联系单位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支部“两个责任”的落实等工作。二是领导干部不定期走访攻关项目、现场办公、总结项目推进亮点,推动联系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三是领导干部开展困难党员帮扶、召开青年党员座谈、开展民主接待日,帮助党员职工解决生活、工作、学习中的实际困难,引导党员

职工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争做合格党员,促进和谐稳定环境的建设。

为保证党员领导干部“三联三促”工作效果,复合材料厂党委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是厂党委书记率先示范,统筹谋划,强化实施过程的监管。二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联系单位、联系项目、联系党员要具体明确,突出问题导向,各项工作措施要到位,避免走过场,确保工作成效。三是注重工作痕迹,各联系点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三联三促”工作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四是宣传文化科要跟踪报道“三联三促”工作开展情况,挖掘、宣传典型事迹和工作亮点,以点带面,努力营造敢于担当、积极有为、和谐发展的舆论氛围。

目前,复合材料厂党员领导干部“三联三促”工作已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全厂5名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根据“三联三促”工作任务,定期调研、督导联系单位,深入现场指导攻关项目,并开展对困难党员走访、谈心、帮扶活动。



图片新闻

峨口铁矿通过事故案例教育、安全宣誓、检查监督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全员守则意识。图为安全人员在上山通勤车上检查员工安全带系挂情况。

王振华 摄

上级来检查,能弄虚作假糊弄应付吗

【条例原文】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李某,某县畜牧局局长,中共党员。一次,省里派出工作组到该县视察畜牧业发展情况。为了显示自己工作开展得好,李某虚报全县牛羊养殖数量。为了应付检查,他一方面向牛羊养殖户许以好处,统一口径;另一方面从外地紧急高价购入近百头牛羊,由专人驱使,考察组到哪,牛羊就跟到哪。当地干部群众对此议论纷纷,还有人拍照后上网发帖。

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存在这样一种错误认识:在上级单位检查工作时弄虚作假,糊弄应付,即便造成不良影响,也不算什么。殊不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违纪行为”进行了规制,实施这类行为就违犯了工作纪律。

关于“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违纪行为”,黑龙江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援疆干部齐英武告诉记者,这种行为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在汇报、报告中起决定作用的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具体汇报、报告工作的党员。违纪人员在主观上是出于故意,侵犯的客体是党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等单位的正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在客观方面,是指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同时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不报告”是指对应当报告的事项,隐瞒全部客观存在的事实。“不如实报告”是指对客观存在的事实不如实报告,隐瞒部分事实。”齐英武解释说。

结合上述关于违纪构成的诠释,齐英武表示,本案中李某在省里工作组视察该县畜牧业发展情况时,虚报全县牛羊养殖数量,并从外地紧急高价购入近百头牛羊,属于弄虚作假,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是工作上的渎职行为。这一行为既造成严重经济

损害,又在社会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李某作为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对其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纪律审查中发现的那些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但没有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虽然不构成“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违纪行为”,但属于违规行为。对这类行为,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专家表示,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相比,工作纪律看似不起眼,却同样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各级党员、干部应牢记职责使命,强化自我管理,严格遵守党的工作纪律,履行好各项应尽职责。

摘自6月2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结合案例学《条例》